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潮宏基	股票代码	002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雄	林育昆	
电话	0754-88781767	0754-88781767	
传真	0754-88781755	0754-88781755	
电子邮箱	stock@chjchina.com	stock@chj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534,299,572.70	1,318,632,644.22	16.36%	829,962,97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76,582.28	150,419,999.82	-13.75%	103,286,54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930,628.94	149,060,946.85	-14.18%	107,319,25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59,692.49	-246,573,207.00	138.59%	-241,892,28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4	-14.29%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84	-14.2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1.1%	-1.97%	8.45%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1,522,074.00	1,802,760,690.64	14.35%	1,450,267,39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4,505,144.67	1,394,594,881.29	5.01%	1,328,517,63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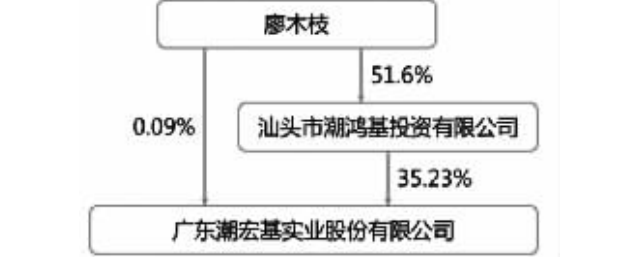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9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0,222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3%	63,410,760	63,410,760	质押 49,580,000
东聚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8%	30,750,000	0	
汇东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8%	19,444,230	0	
河北华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4,304,790	0	4,300,000
中国农发集团一鹏产业增长基金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期国际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925,712	0	
中国银河一期中证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2,432,03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FFH0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1,578,12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	1,337,108	0	
国富安基金-新鸿佳选成长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251,865	0	

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一名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聚集团有限公司、汇东投资有限公司及河北华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尚未复苏的影响,加上2011年第四季度以来,国内消费市场持续疲软,使珠宝首饰行业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以“提高经营质量、着力品牌建设、加速渠道发展、巩固市场地位”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年初提升、品牌建设、渠道扩张、产品和内部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努力,基本上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429.96万元,同比增长16.36%,实现净利润13,007.66万元,同比增长13.7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6,153.21万元,同比增加14.35%,净资产146,450.51万元,同比增加15.01%。

1.继续以提升单店业绩为各项工作重中之重

近几年公司一直将单店业绩提升作为工作着力点,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2012年受大环境的影响,单店运营压力加大,众多同行均出现了单店业绩两位数以下下滑的情况。2012年公司通过分类管理,捍卫核心店,发挥潜力店,培植新店,继续加强营销信息支持,后台业务配合,终端人才培养等持续改善工作,加强促销活动的筹划与组织,有效减轻了大环境对单店运营的影响。

2.加快渠道扩张,完善网点布局

公司在2012年度进一步加强渠道扩张,对品牌成熟市场进行全面渗透,加强重点店,同时加快西南和华南区域的渠道拓展。通过拓展新店,有效降低品牌推广成本,提升公司价值,增强盈利能力,推动利润增长,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及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12年全年净增开店79家,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专营店523家,其中直营店422家。

3.加强电子商务建设,完善复合渠道组合

公司继续加强电子商务业务的规划和建设力度,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实现资源共享,提升“潮宏基”品牌知名度,提高利润率水平。目前,B2C业务已实现全国品牌旗舰店布局,整体销售规模成长迅速。2012年B2C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61.47万元,同比增长250%,天猫双十一当日,潮宏基珠宝在线销售额在珠宝类目排名第四。

4.改造终端形象,强化品牌建设

公司第六代品牌形象视觉系统(VI)和专柜购物环境(SI)在2012年已全面推广,报告期内,利用市场促销,提前计划对部分战略门店的专柜形象和陈列道具进行改良升级,打造更为高端的时尚珠宝品牌形象,为潮宏基迈入新一轮品牌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按计划加强品牌传播资源投入,聚焦于成熟地区,对于发展区域则注重精准传播,提高品牌区域知名度,注重传播的立体性,基本做到了有限资源的成效最大化。

5.加强产品规划,维护产品核心竞争力

2012年度,公司根据旗下品牌定位及针对不同消费群体,进行合理的产品规划,实施有效的管理机制和规划,拓展产品组合的深度和广度,优化产品结构,利用信息化等手段持续化供应管理,整体提升大库存存货。在核心产品线K金珠宝首饰方面,公司在原有开发的地方文化系列产品不断进行升级换代,推出了新一代风格系列产品及众多时尚近人的新产品,同时,也在产品品类上继续丰富产品线,加大翡翠、彩宝等系列产品的新品推出,在足金产品线上,重点加强黄金产品差异化研发,推出“时尚黄金”、“礼品黄金”等一系列产品,提高产品毛利率。在针对年轻消费群体方面,公司对市场热销产品“哆啦A梦”进行优化升级,同时推出“Smiley笑脸”等系列产品。

6.贯彻实施多品牌战略,增加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与国内外包行业佼佼者安妮芙实施战略合作,并入股安妮芙,有力推进公司定位在“中高端时尚消费品多品牌运营商”这个战略目标的实现,并将通过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进一步巩固公司“潮宏基”珠宝品牌在国内时尚珠宝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带来更多效益。

7.完善集团管控模式,持续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2012年公司继续完善“集团-品牌-区域”三级集团管控模式,将其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基础工作,倡导高效执行力文化,以战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进一步调整总部职能,提高服务和管控能力,加强信息系统的开发和优化,有效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合理进行岗位配置,优化薪酬结构,控制和化解人工成本的增长压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上海潮宏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该公司系2012年度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11

2012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0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结果,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6,036,052.04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2,603,605.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7,877,485.11元,扣除2011年度分红现金股利分配63,000,000.00元,2012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8,309,931.95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54,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34,309,931.95元转入下一年度。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8,000万股。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送转预案扩大了公司规模,有利于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时尚消费品领域的多品牌运营战略的实施,且与公司未来业绩成长相匹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俊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1日

2.本年度报告的折价率由兴业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折价费率,对本年度报告解聘权归兴业证券所有,且有权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该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兴业证券。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xysec.com
客服电话:95562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投摩根新动力基金继续参加 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起,继续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对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我司上投摩根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8折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投摩根新动力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活动期限
1.本次参与基金:
上投摩根新动力

二、活动期限:
2013年4月1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针对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申购费率不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本优惠针对非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优惠活动折价费率由兴业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折价费率,对本年度报告解聘权归兴业证券所有,且有权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该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兴业证券。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2.本年度报告的折价率由兴业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兴业证券提供的折价费率,对本年度报告解聘权归兴业证券所有,且有权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该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兴业证券。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3-01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号”《关于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3.00元,共募集资金99,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32,7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7,3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月21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150030号”验资报告。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及珠宝生产加工(含设计研发)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27,853.20万元及6,151.6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57,300,000.00
减:手续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8,698,966.3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48,601,033.69
减:销售网络建设项目(一期)投入	331,412,267.42
珠宝生产加工(含设计研发)建设项目投入	55,000,000.00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二期)投入	200,57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87,490,000.00
理财产品	32,775,925.00
补充流动资金	152,510,000.00
收购子公司汕头市潮日首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	58,500,000.00
归还募集资金投入还款手续费等	18,764,267.3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109,978.6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制度于2008年2月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在招商银行汕头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032771930809041。公司已于2010年2月6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提供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99,109,978.63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032771930809041	8,512,769.87
中国民生银行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	81032771930821101	40,597,208.76
合计			49,109,978.6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一致。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94,86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5.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2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发生变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是	25,300.00	35,500.00	3,042.59	33.4123	93.36%	2012年1月	5,285.30	是	否
珠宝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25.17	5,500.00	100.00%	2011年3月	1,551.94	是	否
募集资金项目小计		31,000.00	41,000.00	3,067.76	38.6412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办公场所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募集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发生变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否	8,749.00	8,749.00	-	-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251.00	15,251.00	-	-	100.00%	-	-	-	-
购买办公场所	否	3,180.00	3,180.00	-	-	100.00%	-	-	-	-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二期)	否	20,057.00	20,057.00	2,388.17	20,057.00	100.00%	2012年7月	1,939.87	是	否
理财产品及收购权	否	5,850.00	5,850.00	-	-	100.00%	-	-	-	-
募集资金投向小计		53,087.00	53,087.00	2,388.17	53,087.00		-	-	-	-
合计		84,087.00	94,087.00	5,455.93	91,825.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0年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00万元超募资金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人民币679,929.99元偿还银行贷款;(2)人民币320,070.01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2010年12月31日,相关借款已归还完毕。

2.2010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2,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使用11,999.99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